

新聞稿

2015年3月3日

### 中銀集團人壽推出「豐晉年年入息保險計劃」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宣佈推出專為長者而設的「豐晉年年入息保險計劃」，毋須驗身並保證批核，保單權益人只需供款兩年，便可得到3年或8年保障，在保單生效期間除身故賠償外，每個保單週年日均派發保證可支取年金<sup>1</sup>，直至期滿日為止。

中銀集團人壽執行總裁老建榮先生表示：「這個計劃配合退休人士的需要，提供穩定且靈活的定期收入，客戶於任何時間退保可取回退保金額<sup>2</sup>，而退保金額連同已收取之保證可支取年金保證不少於已繳總保費，或選擇將保證可支取年金保留於計劃內積存生息<sup>3</sup>，累積回報，對於規劃退休生活的財政安排，幫助很大。」

「豐晉年年入息保險計劃」為一項人壽保險計劃，保單權益人除可選擇一筆過身故賠償外，也可預先選擇在受保人身故<sup>4</sup>後，將餘下的保證可支取年金繼續派發予受益人至期滿為止，此舉既可幫助年長客戶為遺產分配早作安排，亦為其家人未來生活提供財務保障，讓財富得以傳承。

凡年齡為65-75歲人士，不論性別，投保時均享有劃一保費率。保單貨幣可選擇人民幣、港元或美元，最低投保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港幣200,000元或25,000美元，不設最高投保額上限<sup>5</sup>。身故賠償<sup>6</sup>為受保人身故日之淨已繳保費<sup>7</sup>或保證現金價值的101%（以較高者為準），加積存保證可支取年金及其利息（如有）。計劃並附有一次免費第二醫療意見服務<sup>8</sup>，讓客戶諮詢醫療專家治療方法的建議。

本計劃受中銀集團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人民幣及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如欲查詢計劃詳情，請親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或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任何一家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3988 2388（中銀香港）、(852) 2622 2633（南商）或(852) 2843 2773（集友）。

備註

1. 保單權益人必須按時全數繳付應繳保費，方可在每個保單週年日收取保證可支取年金。如果保單權益人在保費寬限期完結前仍未繳付第二個保單年度的應繳年度保費，保單將即時失效。屆時，保單權益人可取回已繳總保費扣除任何已提取的保證可支取年金（如適用）。

2. 退保價值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累積的保證可支取年金及其任何累積利息和預繳保費的餘款(如有)。
3. 保證可支取年金的積存年利率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
4. 只適用於受保人於第一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身故及只有一位受益人的情況。受益人不可轉換一筆過領取身故賠償或每年收取餘下保證可支取年金之選擇。
5. 保障年期為 3 年的保單只可選擇人民幣。投保額達人民幣 10,000,000 元／港幣 10,000,000 元／1,250,000 美元或以上的投保申請，需取決於中銀集團人壽核保結果。
6. 以受保人身故日之淨已繳保費的 100%或保證現金價值的 100% (以較高者為準) 加人民幣 80,000 元／港幣 80,000 元／10,000 美元為上限。身故賠償不適用於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
7. 淨已繳保費指所有直至受保人身故當日已繳保費扣除所有已分派的保證可支取年金 (計算淨已繳保費並不包括其任何累積利息)。任何次標準投保等級的額外保費、附加利益保障之保費或任何預繳保費的餘款(如適用)並不包括在內。
8. 若受保人被主診醫生診斷患上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而該疾病並非因已存在醫療狀況直接或間接引起、與其有關、導致或產生 (全部或部分)，則受保人有機會免費享有一次第二醫療意見服務，以諮詢特定美國醫療專家治療方法的建議。

— 完 —

##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簡介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銀集團人壽」) 於 1998 年正式開業，發展至今已成為香港最大的保險公司之一，致力為客戶提供周全的財富管理、退休計劃、人壽及醫療保險服務。中銀集團人壽 51% 股權由中銀香港 (控股) 有限公司所持有，49% 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持有。中銀集團人壽透過專業的直銷隊伍、保險代理和財富管理團隊，以及中銀香港集團 [包括中國銀行 (香港)、南洋商業銀行及集友銀行] 屬下 260 多家分行優秀的財務策劃團隊，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保險及財務策劃服務。此外，中銀集團人壽在北京設有代表處，以配合中國銀行在內地保險業務的發展。

中銀集團人壽財務實力雄厚，榮獲國際評級機構 A.M. Best 確認財務實力評級「A」級與發行人信用評級「a」級，並獲穆迪投資服務確認財務實力評級「A2」級。